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-42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交通處溫處長代欣

一. 主席致詞：(略)

記錄：趙婉真

二. 報告事項：(略)

(一)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(二)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有關會議資料第 3 頁第二項第一點之死亡人數及第 7 頁本月事故統計表，死亡人數應由 3 人修正為 6 人。

三.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四. 專案檢討報告：

(一)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98 年 10 月份臺中市區公所工作報告

(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)

顧問意見：若將停車格位由殘障車位改為普通車位，停放於該處者可能仍為箱型車，問題依然存在，故建議塗銷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本提案二，授權交通處研議最適改善方法。

(二)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98 年 11 月份臺中市西區公所工作報告

(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(三)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98 年 12 月份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工作報告 (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五. 討論提案：

(一)提請討論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暨交通部視導委員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，各業務單位辦理完成案件，提請解除列管。

都發處：

一、有關商家為吸引注意，使用 3 色 LED 燈，易與號誌混淆部分，若為基地範圍內之固定物，本處能以違建處理。

二、若為移動式或在基地外者，本處權責範圍將受限，仍需請建設處及警察局協助處理。

顧問意見：有關 LED 招牌，目前有部分業者不僅只採用 3 色 LED 燈，甚至設置整面落地廣告物，亮度亦比以往更亮，故易影響行車安全，應加強取締。

主持裁示：請區公所協助配合查報，並將查報案件提送交通處彙整。

(二)北屯區昌平東二路(豐樂路至昌平五街路)雙向道改為時段性單行道案。

交通處補充意見：有關上下學期間單行道時段管制，多為學校正式函文承諾同意由學校做交通維護，故本案本處原則同意，並於學校出具同意函後，再由本處設置相關標誌。

顧問意見：為維持交通安全，此方向由北至南應屬合理，但仍請導護老師配合協助，並請增設相關標誌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實施管制之時段，請交通處再與學校確認。

(三)西屯區文華路(西屯路往福星路段)雙向道改為時段性汽車禁止進入案

顧問意見：

- 一、本案應釐清商家之訴求為何。
- 二、西屯路轉文華路口，應設置禁止汽車進入告示牌，並應於副牌標註時間，以利清楚辨識。
- 三、本案實施初期，為避免民眾誤闖，需請警察局協助配合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案實施初期請警察局協助配合。
- 二、本案僅能由北往南行駛，故側向道路應設禁止左右轉之標誌。
- 三、本案原則同意，並交由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。

(四)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、臺中生活圈4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C704標潭興松竹段工程

交通處補充意見：圖4.4-3應將施12刪除，並於前方設置車道縮減告示牌，以利提醒機慢車。

顧問意見：

- 一、施工區域之圍籬若太高易影響視距因而肇事，故請承辦單位注意圍籬高度。
- 二、遠端指示標誌需清楚預告。
- 三、圖4.4-3施12易誤導用路人，故應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台中港路一、二段人行道實施禁止停車案

顧問意見：1. 台灣機車使用率及依賴度過高，若中央無強制做法，地方政府將難實施。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與使用效率及抑制私人運具成長，此為國家整體之政策，故本方案值得推行，但仍需預知反彈聲浪。

2. 另應了解機車違規停車需求，其需求並非完全配合，應是達到某種承度之滿足，故應妥為規劃替代停車場，避免距離過遠而造成本措施宣告失敗。

3. 相信若能有人性化之設計，機車族群將會很願意配合。

主席裁示：為利於提高大眾運輸之使用率及維護行人路權，請大家能於本方案推動時，給予適當之協助及配合。另發動時機將擇期再確定。

七、散會：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-428 次會報提案

案號：01

提案單位：計畫處

案由 提請討論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暨交通部視導委員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，各業務單位辦理完成案件，提請解除列管。

說明 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暨交通部視導建議列管事項計 85 案。經承辦單位加強續辦，本次擬申請解除列管 61 案(分含分案)，案號：編號 98102、98106、98107、98108、98109、98110、98111、98112、98113、98115、98116、98117、98118、98120、98121、98122、98123、98130、98131、98133、98201、98202、98203、98204、98205、98206、98207、98208、98209、98212、98213、98214(98214-)、98215、98216、98218、98221、98222、98223、98224(982242)、98225、98226、98227、98228、98231、98232、98233、98234、98235、98236、98237(982371)、98239(982392)、98240(982402)、98241(982411、982412)、98242(982421、982422)、98251(982451)、98246。(詳附表 1)

辦法 提請審議

審查意見 **都發處：**
 一、有關商家為吸引注意，使用 3 色 LED 燈，易與號誌混淆部分，若為基地範圍內之固定物，本處能以違建處理。
 二、若為移動式或在基地外者，本處權責範圍將受限，仍需請建設處及警察局協助處理。

顧問意見：有關 LED 招牌，目前有部分業者不僅只採用 3 色 LED 燈，甚至設置整面落地廣告物，亮度亦比以往更亮，故易影

	響行車安全，應加強取締。
決 議	主持裁示：請區公所協助配合查報，並將查報案件提送交通處彙整。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-428 次會報

案號：02

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處

案由

北屯區昌平東二路(豐樂路至昌平五街路)雙向道改為時段性單行道案

說明

一、依仁美國民小學建議案，交通處於 98 年 11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，該校東側昌平東二路為雙向車道，但該路段北側臨豐樂路口突然縮減成一個車道寬度，長約 50 公尺，造成該處於上下學期間，車輛雙向通行困難，以致險象環生，學童上下學無路可走，與車爭道，學生家長與社區民眾多次反映，希望能改善，建請於此路段在學生上下學時間進行管制，限制車輛單向行進，以解決此一危險狀況（會勘紀錄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目前昌平東二路（為 15 米計畫道路）臨豐樂路處道路僅寬約 3.9 公尺，平時車流量小，尚不至於影響行車順暢，惟鄰近仁美國小上下學期間車流量大，加上學童步行行經該處，造成人車爭道，雙向會車困難，故規劃該路段（豐樂路口至昌平五街口）實施時段性（07：20~07：50、12：00~13：00、15：50~16：30）北往南方向單行道管制，以利該處行車順暢與人車安全。

辦法

提請審議

審查意見

交通處補充意見：有關上下學期間單行道時段管制，多為學校正式函文承諾同意由學校做交通維護，故本案本處原則同意，並於學校出具同意函後，再由本處設置相關標誌。

	<p>顧問意見：為維持交通安全，此方向由北至南應屬合理，但仍請導護老師配合協助，並請增設相關標誌。</p>
決 議	<p>主席裁示：有關實施管制之時段，請交通處再與學校確認。</p>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—428 次會報

案號：03

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處

案由	西屯區文華路(西屯路往福星路段)雙向道改為時段性汽車禁止進入案
說明	<p>一. 依西屯區逢甲里辦公處建議案，交通處於 98 年 6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，該路段實施時段性單向管制，牽涉周邊住戶、商家進出繞行問題，建請里辦公處協調文華路、福上巷及西屯路巷弄居民，多數達成共識後具文致本府交通處憑辦。(會勘紀錄如附件一)。</p> <p>二. 為避免該路段夜間時段車輛出入造成人、車衝突問題，建議文華路(福星路往西屯路段)夜間時段 18：00～24：00 禁止車輛由西屯路進入文華路並於西屯路、文華路口掛設時段性汽車禁止進入等相關標誌。</p>
辦法	提請審議
審查意見	<p>顧問意見：</p> <p>一、本案應釐清商家之訴求為何。</p> <p>二、西屯路轉文華路口，應設置禁止汽車進入告示牌，並應於副牌標註時間，以利清楚辨識。</p> <p>三、本案實施初期，為避免民眾誤闖，需請警察局協助配合。</p>
決議	<p>主席裁示：</p> <p>一、本案實施初期請警察局協助配合。</p> <p>二、本案僅能由北往南行駛，故側向道路應設禁止左右轉之標誌。</p> <p>三、本案原則同意，並交由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。</p>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-428 次會報提案

案號：04

提案單位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
第二區工程處

案

由

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、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 C704 標潭興松竹段工程

說

明

- 一、施工範圍：松竹路一段與軍福路口。
- 二、施工時間：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。
- 三、替代道路：
 - 1. 東山路一段：大坑往市區方車輛可改由東山路一段通行。
 - 2. 軍功路二段：市區往大坑方向可改由右轉軍功路二段連接東山路一段後左轉。

辦

法

提請審議

審查意見

交通處補充意見：圖 4.4-3 應將施 12 刪除，並於前方設置車道縮減告示牌，以利提醒機慢車。

顧問意見：

- 一、施工區域之圍籬若太高易影響視距因而肇事，故請承辦單位注意圍籬高度。
- 二、遠端指示標誌需清楚預告。
- 三、圖 4.4-3 施 12 易誤導用路人，故應修正。

決

議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-428 次會報提案

案號：臨 1

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處

案由 台中港路一、二段人行道實施禁止停車案

說明

- 一. 為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政策理念，「改善行人空間、保障行人路權」是一個國際化都市所必須採取的施政作為，本府將以台中港路一、二段為示範區域，人行道全面禁停機車，逐步將人行道之通行路權還諸民眾。
- 二. 本府擬採「減少停車格位」及「增加公共運輸」的循序漸進策略以實現此構想，一方面於台中港路附近街廓規劃機車格位以供機車族停放；另外亦配合免費公車政策，藉此能轉移民眾對機車的需求改搭公共運輸以提高其使用率。
- 三. 為達人行道的通行路權還諸民眾的理想目標，並考量機車族停車問題，本府已於台中港路一、二段沿線周邊劃設約數千個機車格位，並配合設置於人行道之機車停放指引圖，可引導機車騎士就近停放於上述格位後再步行至目的地。目前台中港路一、二段人行道已全面禁停機車，實施初期本府將以宣導單印發、媒體宣導後，主要以警局告發取締再配合本府拖吊作業，以持續保持人行道禁停的成果。
- 四. 宣導及執法時程
 - 第一階段：宣導期一週，由本處於違停機車上夾立宣導單，再配合附掛於禁停牌面上之機車停放指引圖，指引並勸導民眾勿於人行道違停。
 - 第二階段：發佈新聞稿並以市府群健跑馬燈進行宣導。
 - 第三階段：開始加強取締，以警局告發取締為主、本處針對商辦大樓前之違停機車拖吊為輔，進行威嚇式掃蕩。

辦法 提請審議

<p>審 查 意 見</p>	<p>顧問意見：</p> <p>一、台灣機車使用率及依賴度過高，若中央無強制做法，地方政府將難實施。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與使用效率及抑制私人運具成長，此為國家整體之政策，故本方案值得推行，但仍需預知反彈聲浪。</p> <p>二、另應了解機車違規停車需求，其需求並非完全配合，應是達到某種承度之滿足，故應妥為規劃替代停車場，避免距離過遠而造成本措施宣告失敗。</p> <p>三、相信若能有人性化之設計，機車族群將會很願意配合。</p>
<p>決 議</p>	<p>主席裁示：為利於提高大眾運輸之使用率及維護行人路權，請大家能於本方案推動時，給予適當之協助及配合。另發動時機將擇期再確定。</p>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編號	會議次數	日期	決議檢討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	本次會議決議
1	425	98.09.30	<p>提案二： 有關「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書，提請審查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1. 夜間施工部分請交通處轉知地政處另案申請。 2. 請主辦單位配合東海橋工期施工。 3. 本案通過，請主辦單位配合顧問、建設處及交通處審查意見修正辦理。</p>	交通處	本案 98.09.30 備查	擬請解除列管	備查
2	425	98.09.30	<p>提案三： 98 年全國運動會自行車及馬拉松賽，交通維持乙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本案備查，請主辦單位配合各單位意見修正。</p>	交通處	本案 98.09.30 備查	擬請解除列管	備查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編號	會議次數	日期	決議檢討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	本次會議決議
3	425	98.09.30	<p>提案四： 98 年全國運動會開閉幕典禮，交通維持乙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1. 請教育處妥為規劃疏散民眾之接駁車，若需交通處協助，請教育處提早告知相關單位。 2. 本案請主辦單位修正內容並授權交通處審查。</p>	教育處	本活動業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圓滿落幕。	擬請解除列管	備查
				交通處	本案 98.09.30 備查		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-42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編號	會議次數	日期	決議檢討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	本次會議決議
1	426-428	98.12.30	<p>提案一： 提請討論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暨交通部視導委員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，各業務單位辦理完成案件，第 98110 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請區公所協助配合查報，並將查報案件提送交通處彙整。</p>	交通處			
2	426-428	98.12.30	<p>提案二： 北屯區昌平東二路(豐樂路至昌平五街路)雙向道改為時段性單行道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有關實施管制之時段，請交通處再與學校確認。</p>	交通處			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-42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編號	會議次數	日期	決議檢討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	本次會議決議
3	426-428	98.12.30	<p>提案三： 西屯區文華路(西屯路往福星路段)雙向道改為時段性汽車禁止進入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一、本案實施初期請警察局協助配合。 二、本案僅能由北往南行駛，故側向道路應設禁止左右轉之標誌。 三、本案原則同意，並交由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。</p>	交通處			
4	426-428	98.12.30	<p>提案四：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、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 C704 標潭興松竹段工程</p> <p>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</p>	交通處			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-42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編號	會議 次數	日期	決議檢討事項	主辦 單位	辦理情形	備 註	本 次 會 議 決 議
臨 1	426-428	98.12.30	<p>臨時動議一： 台中港路一、二段人行道實施禁止停車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為利於提高大眾運輸之使用率及維護行人路權，請大家能於本方案推動時，給予適當之協助及配合。另發動時機將擇期再確定。</p>	交通處			